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徐关寿）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7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关寿	独立董事	7	7	0	0	0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本人对 2021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2021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二）2021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与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内外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在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上的情况，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日常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恪尽职守，审慎履职

2021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判断并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

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正、公平，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督促公司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的变化，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参与公司决策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2021 年，本人自觉主动进行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规规则的学习，充分研读规则条文，理解立法精神，以更好地指导自己履职尽责。

六、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感谢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有关人员给予积极的配合与支持，2022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徐关寿电子邮箱：xuguanshou@163.com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关寿

2022 年 4 月 27 日